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7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编辑的议案》,同意聘任肖阳先生、刘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编辑,肖阳先生、刘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编辑助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肖阳先生和刘洪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任职资格认真审核,认为肖阳先生和刘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肖阳先生和刘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肖阳先生和刘洪先生为副总编辑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肖阳先生及刘洪先生简历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肖阳先生简历

肖阳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编辑。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2000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地方频道编辑部副主任、国内编辑室副主任、中国政府网信息编辑部副主任、总编二室副主任、中国文明网编辑部副主任、发稿中心副主任、政文部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时政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新闻中心总监;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本公司总编室主任;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编辑助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编辑。

肖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洪先生简历

刘洪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记者。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商务专业。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新华社国际部见习编辑、助理编辑;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新华社耶路撒冷分社记者;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新华社国际部编辑;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新华社华盛顿分社记者;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新华社国际部编辑;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瞭望周刊社《环球》杂志副总编辑,后兼任瞭望周刊社编委;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本公司移动传播中心代理总监、总监,社交媒体传播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编辑助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编辑。

刘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6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340,8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7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部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王震杰、陈宇、张芮宁、侯大伟、任劼、孙巍、徐明伟、姚予疆、肖阳、刘洪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44,634	99.9345	112,500	0.0376	83,700	0.02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44,159	94.2971	112,500	3.2700	83,700	2.43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丘汝、彭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6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编辑的议案》

1.1《关于聘任肖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编辑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编辑,不再担任公司总编辑助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2《关于聘任刘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编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编辑,不再担任公司总编辑助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肖阳先生简历

肖阳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编辑。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2000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地方频道编辑部副主任、国内编辑室副主任、中国政府网信息编辑部副主任、总编二室副主任、中国文明网编辑部副主任、发稿中心副主任、政文部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时政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新闻中心总监;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本公司总编室主任;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编辑助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编辑。

肖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洪先生简历

刘洪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记者。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商务专业。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新华社国际部见习编辑、助理编辑;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新华社耶路撒冷分社记者;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新华社国际部编辑;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新华社华盛顿分社记者;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新华社国际部编辑;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瞭望周刊社《环球》杂志副总编辑,后兼任瞭望周刊社编委;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本公司移动传播中心代理总监、总监,社交媒体传播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编辑助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编辑。

刘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日

至2025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12月1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8	宁波海运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会议出席对象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2024年12月26日之前书面回复公司,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内容为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

托人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朱诗畅

(二)联系电话:(0574)87659140

(三)联系传真:(0574)87355051

(四)联系地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邮编:315020

(六)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军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4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毅先生召集,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后的条款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主营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高危化气体船、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兼营货物中转、联运、仓储、搬运、订舱、船舶等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属服务设施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证明、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非普货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运输;经营高危化气体船、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商品冷藏业务;分类管理服务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船舶船员、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货物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后工商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5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物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SHR-A181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除此之外,该产品已有六个适应症获得突破性疗法认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受理号:CXSL2000087

药品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表达的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卵巢癌(OC)是最常见的妇科恶性肿瘤之一,其发病率居女性生殖系统恶性肿瘤第三位,而病死率则位居首位,严重威胁女性的健康。2020年全球约有31.3万卵巢癌新发病例,位列女性恶性肿瘤新发病例的第8位;死亡病例约为20.7万,居于女性恶性肿瘤死因的第8位1。国际癌症中心数据显示,我国2022年卵巢癌发病率为5.68/10万,死亡率为2.64/10万2。

手术联合以铂为基础的化疗是目前的标准治疗方式,但至少70%的晚期患者会在3年内复发,并最终会对铂类化疗产生耐药性,铂耐药复发卵巢癌(PROC)的临床治疗手段和疗效均十分有限,中位生存期仅约12-15个月3。该疾病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亟待寻找更为有效的治疗方式。2023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和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诊疗指南均推荐铂耐药卵巢癌患者参加临床研究。

铂耐药卵巢癌中HER2表达人群占比约为30%4,HER2表达的肿瘤浸润性强,无病生存期短,预后差5。抗HER2治疗的疗效已在多个癌种中得到验证,但目前尚无药物获批用于HER2表达铂耐药卵巢癌。针对HER2靶点药物的开发将为卵巢癌治疗提供新的选择。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从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Ado-trastuzumab emtansine(商品名Kadcyla)和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商品名Enhertu)。Kadcyla由罗氏公司开发,2019年国内已进口上市;Enhertu由阿斯利康和第一三共合作开发,2023年国内已进口上市。除此之外,由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商品名爱地希)于2021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Kadcyla、Enhertu和爱地希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57.23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81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1,47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8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回购数量	不低于2,000万股(含),不高于4,000万股(含)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50.2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49%
实际回购金额	11,153.07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1元/股-5.6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9月25日、11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5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49%,回购最高价格为5.67元/股,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均价5.44元/股,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1,153.0721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69,750	0.75	38,869,750	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53,702,040	99.25	5,153,702,040	99.2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502,900	0.39
股份总数	5,192,571,790	100.00	5,192,571,79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0,502,9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在用于规定用途前,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4-042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鲁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鲁商集团通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24年12月10日到期完成摘牌,累计换股0股。鉴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到期并完成摘牌工作,鲁商集团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专户中35,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划转至鲁商集团的自有证券账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鲁商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缪立立先生的书面辞呈。缪立立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缪立立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缪立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缪立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2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券CP037	债券流通代码	012410282
发行日	2024年12月13日	起息日	2024年12月16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3月16日	期限	92天
计划发行总额	2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8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7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2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5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徐志华先生个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徐志华先生个人简历

徐志华:男,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江西省公路机械工程处第二工程队技术主办、副队长兼技术主办,江西省公路管理局护瑞高速公路昌金管理处筹建工程队负责人、队长(正科级),江西省公路管理局昌金管理处党委委员、副处长(副处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正处级),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